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張瑋芬

電 話：04-37061325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691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協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發展，重申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相關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1年8月22日推動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相關議題研商會議辦理。
- 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暨「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組織之運作，並遴聘相關單位主任、組長、教師或其他適當人員授課或提供必要協助。」爰請貴校選聘學生自治組織之指導教師時，得開放學生自治組織推薦適當人員，並納入學校選聘學生會指導教師的參據。
- 三、另建議貴校可依學生自治組織需求，建立顧問制度，以強化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之能力。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視察室、本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